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黔01破35号

2024年11月13日，本院作出(2024)黔01破申5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贵州华黔能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金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对外委托办公室通过摇号加轮候方式在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定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贵州千载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金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